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洪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洪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李洪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丽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命李洪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洪金，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本科（财务管理和金融学双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现任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工作经历如下：

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担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卓达新材料科技集团潍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

8月担任山东途居房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担任青岛市莱西博翰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李洪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李洪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李洪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四、备查文件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